

2026 AMO NEXT 烘焙甜點創新競賽

甜點新革命，健康新定義

簡章及報名表

壹、競賽宗旨

推廣健康飲食理念，鼓勵青年學子將健康概念融入烘焙甜點創作，本競賽以「甜點新革命，健康新定義」為核心主題，透過烘焙技藝、創意設計與健康飲食概念之結合，引導參賽者從食材選擇、營養均衡、減糖減負擔及產品創新等面向，重新思考甜點的價值與可能性。

賽並結合產業實務與校園人才培育，鼓勵參賽者在兼顧美味、健康與商品化潛力的前提下，發揮創意與專業技能，開發符合現代消費需求之創新烘焙甜點，藉此提升青年對健康飲食與食品創新的認識，促進產學交流及健康飲食理念之推廣，培育新世代烘焙甜點創新人才。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主辦單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阿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阿默蛋糕）



2026 競賽預定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場地	備註
8:00~8:30	第一場選手報到	罕見樓多功能教室(601)	高中職組
9:00~11:00	第一場競賽開始		
11:00~11:30	第二場選手報到	罕見樓多功能教室(601)	大專組
12:00~14:00	第二場競賽開始		

註:開幕式暨頒獎典禮，依大會公布時間和流程

參、競賽組別與參賽資格

組別	分組	參賽資格
烘焙現場烹調組	高中職組	就讀高中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
	大專組	就讀各大專校院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肆、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週四)晚間 23 點止。

伍、比賽賽程

流程	程序項目	時間	說明
1.	報名時間初賽選拔	即日起報名至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2.	決賽入選名單公告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	決賽入選名單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
3.	決賽暨頒獎典禮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競賽地點：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罕見樓

陸、報名方式

一、比賽簡章網址：

<https://2026amo-next.my.canva.site/>

線上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A73drUfVVGUdw2wxahgBh13YiT_Nn1RxRSPjkCBWLfyzXE8jg/viewform

二、填寫報名系統後，參賽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初賽作品資料，包括作品名稱、設計理念、配方表、成品照片及其他指定文件，料不完整者不列入初賽評選。一星期內報名小組會與您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未填寫完整者不予接受報名，報名成功將以 E-mail 通知。

三、報名聯絡人：餐旅管理系辦公室 聯絡電話：(02)2273-3567#364。

吳宗翰老師 聯絡電話：0921-263-158

余明憲老師 聯絡電話：0927-151-388

四、本競賽每組報名費 500 元整。

初賽僅進行作品選稿，無須繳交報名費，經初賽評選入選後，再依通知於 115 年 10 月 5 號以前完成匯款，報名費繳交。

匯款帳號：0311130-0570609，郵局代號 700，土城清水郵局

戶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會 黃靖植

柒、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一) 參賽者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 參賽作品非自己個人作品，或以買賣、代工方式來參與競賽。

二、參賽者須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展覽活動。

三、各比賽項目之展品，僅適用於該項目之評分。

四、完成報名後，參賽者不得任意更換參賽作品；如因特殊原因需調整作品內容，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決賽資格確認及報名費繳交完成後，如自行放棄參賽，已繳交之報名費恕不退還。

五、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為使賽事順利進行之情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

增加或刪除規則之權利。

六、參賽者需遵守評分判決，主辦單位不接受任何對展品之主觀意識差異的申訴。

七、參賽者請預先詳讀比賽規則，報名後所有參賽者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一切比賽規則。

捌、競賽內容

健康創意烘焙伴手禮

一、初賽評選辦法

(一) 參賽資格

參賽對象分為「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凡就讀相關科系（科）之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初賽評選。決賽每組參賽名額以 12 位為限，各校每組以 2 人為原則；如同一學校欲增加報名人數，超出名額者將列為候補，並於報名截止後依實際報名情形另行通知是否錄取。

(二) 報名及資料繳交方式

初賽採網路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參賽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依主辦單位規定上傳作品名稱、成品照片、產品配方及創作理念等初賽資料。

(三) 資料審查規定

參賽者所繳交之初賽資料如有缺件、內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等情形，主辦單位將通知限期補正；如逾期未完成補正，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料繳交者，將不予列入初賽評選。

(四) 評選及錄取方式

初賽資料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進行審查，依評選結果擇優錄取 12 位參賽者進入現場決賽。每校決賽錄取人數以 2 人為上限，其餘符合錄取標準者得依初賽成績列為候補。

(五) 結果公告

初賽評選結果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六) 決賽資格

通過初賽評選之參賽者，始取得現場決賽參賽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參加現場烘焙實作競賽。

二、決賽競賽辦法

(一) 決賽參賽資格

- 經初賽評選錄取之參賽者，始取得現場決賽參賽資格。
- 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分組辦理競賽，並分別計算成績及名次。
- 決賽入選者應依主辦單位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參賽確認與繳交報名費，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決賽資格，並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

(二) 競賽方式

- 決賽採現場烘焙實作方式辦理。
- 參賽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創意產品一款，共二份。
- 參賽者應依主辦單位規定，自行準備創意產品所需之食材、工具、盤子及相關用品。

(三) 競賽內容

- 參賽者應以西點蛋糕丙級「磅蛋糕」為基本架構，設計並製作一款具健康飲食概念之創意伴手禮產品。成品須製作二份，一份供作品展示，一份供評審試吃，且作品應包含完整裝飾(裝飾需要可食用)。
- 參賽作品應明確呈現至少二項健康飲食設計重點，例如減糖、全穀雜糧、蔬果、高纖或高鈣食材之運用，並於創作理念中具體說明其設計特色。
- 參賽者應於決賽當日繳交完整食譜表及創作理念各三份，供評審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資料、食譜及創作理念運用於活動紀錄、成果展示、宣傳推廣及後續相關用途。
- 決賽採現場實作方式辦理，競賽時間為 120 分鐘。參賽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製作、裝飾、展示擺設及工作區域清潔。

(四) 評分標準

項目	外觀	口感	技巧	衛生習慣	健康創意
分數占比	15%	30%	25%	10%	20%

嚴重缺點及不予計分情形

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項作品不予計分：

- 比賽時提早離場或超過時限未完成指定產品者。
- 每項產品原則上以製作一次為限，未經評審人員同意，不得擅自重新製作。如因現場機具或設備發生故障、損壞等非選手可歸責之情形，選手應於發現問題時立即向評審人員提出，並經評審確認後，始得重新製作，不受前述限制。若未於事發當下提出，而於事後始反映者，恕不予採納。
- 成品形狀或數量與題意不符者。

- d. 成品烤焙不熟、烤焙焦黑或不成型等不具商品價值者。
- e. 成品不良率超過 20 %以上者。
- f. 使用別人機具或烤爐者。
- g. 比賽時間內若經評審鑑定為嚴重過失者。

(五) 競賽設備

• 提供器材:

不鏽鋼盆 3 個(大、中、小)、量杯 2 個(塑膠量杯 1 個、鐵量杯 1 個 200cc)、篩網 1 個、馬口碗 8 個、桿麵棍 1 支、剪刀 1 支、不鏽鋼湯匙 1 支、打蛋器 2 支(大/小)、不鏽鋼配菜盤 8 個、洗碗精 1 瓶、菜瓜布 1 片、白毛巾 2 條、單柄鍋 2 個、置涼架 2 個、木鏟 1 支、切麵刀 1 個、深/淺烤盤各 2 個、刮刀 2 個(硬/軟)、抹刀 2 支(直抹/L 抹)、耐熱刮刀 2 支(大/小)、麵包刀 1 支、220 瓦插座 1 個、110 瓦插座 2 個、磅秤 1 台、電磁爐 1 台、木匙 1 支、置涼架 1 個、1 貫攪拌機 1 台、大小攪拌桶各 1、大小漿狀各 1、大小勾狀各 1、大小球狀各 1。

*注意事項

- (1)參賽者需著規定服裝參賽選手應依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之服裝規定，穿著完整且符合規範之工作服裝，並配戴大會指定之參賽證件，始得進入競賽場地。
- (2)基於競賽場地安全考量，參賽者不得攜帶或使用任何明火設備進入競賽場地，經查有違反規定者，該項作品不予計分。
- (3)進場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選手自備之工具和配方表，並接受監

評人員檢查。

- (4)參賽者依據比賽指定位置就位，以備核對。
- (5)比賽使用之設備、機具需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之內核對、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
- (6)參賽者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之事項。
- (7)比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 (8)參賽者應正確操作機具，如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9)參賽者對於機具操作應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傷害，需自負一切責任。
- (10)比賽進行中，參賽者因本身疏忽或過失導致機具故障，須自行排除，不另加時間。
- (11)比賽結束離場時，應由監評人員點收機具、設備。
- (12)比賽結束前，參賽者需在工作檯面先拍照(可不脫帽)，再將試題、配方表及比賽成品一併送至評審室。
- (13)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比賽資格，成績以零分計算。
 - a.冒名頂替者，協助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操作者或作弊者。
 - b.互換半成品、成品或配方表者。
 - c.攜出工具、器材、半成品、成品或試題及配方表者。
 - d.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e.不接受評審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14)各校領隊、老師、學生及其他人員，非經執行學校許可，不可在競賽試場外逗留。

(六) 成果展示

競賽作品得由承辦學校整理，出版、影印及發布各職種錄取名額之作品並予展示。

(七) 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玖、獎勵辦法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大專組	金獎	1 名	獎狀 1 張＋獎金 NTS16,000
大專組	銀獎	1 名	獎狀 1 張＋獎金 NTS9,000
大專組	銅獎	1 名	獎狀 1 張＋獎金 NTS5,000
大專組	特優	若干名	獎狀 1 張＋獎金 NTS1,000
高中職組	金獎	1 名	獎狀 1 張＋獎金 NTS8,000
高中職組	銀獎	1 名	獎狀 1 張＋獎金 NTS4,000
高中職組	銅獎	1 名	獎狀 1 張＋獎金 NTS2,000
高中職組	特優	若干名	獎狀 1 張＋獎金 NTS1,000

- 一、獎項採「達標擇優」原則，由評審委員會依作品整體表現與專業水準評定。
- 二、金獎、銀獎、銅獎及特優所列名額均為預定名額；如評審委員會認定參賽作品未達該獎項應有水準，得決議該獎項從缺或減額錄取。從缺之獎項不另行遞補，亦不將該獎項獎金轉分配予其他名次。
- 三、如參賽作品數量、品質或有效參賽人數不足，主辦單位得依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特優錄取名額。
- 四、所有完成競賽且未被取消資格之選手，均頒發參賽證明 1 張。

拾、冷凍藏設備借用

選手如需借用冷、凍藏設備須於報名表單中填寫並註記大小、尺寸、內容物，但因空間有限，恐無法提供所有選手借用，大會將於報名截止後進行公告，大會不提供保管責任。

拾壹、切結書及作品使用同意書

1.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有抄襲、冒用他人作品，或使用 AI 生成之圖片、照片等情形。若經查證有違反上述規定，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及追回相關獎項。
2.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將作品照片、食譜、配方、創作理念及競賽影像，用於活動紀錄、成果展示及宣傳推廣。
3. 參賽者應於競賽當日繳交「原創作品切結書」及「參賽作品使用同意書」各一份；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拾貳、特別注意事項

一、本競賽之規則修訂及相關爭議事項，應以主辦單位之最終公告與決議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附件一

磅蛋糕配方表

參賽編號				參賽項目	
參賽姓名					
作品名稱					
健康飲食設計重點 (須至少包含兩項)					
配方					
食材	重量	單位	做法		
創意理念					

作品照片

(至少 6 張不同角度作品照片)	

附件二

選手參賽切結書

本人 參加 2026 AMO NEXT 烘焙甜點創新競賽，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有抄襲、冒用他人作品，或使用 AI 生成之圖片、照片等情形。若經查證有違反上述規定，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及追回相關獎項。。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選手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註 1：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繳交本切結書

註 2：未滿 18 歲選手另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選手參賽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三

參賽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人 參加「2026 AMO NEXT 烘焙甜點創新競賽」，茲就本人參賽作品之相關資料，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本競賽及相關推廣活動範圍內使用，授權事項如下：

一、本人同意將本次參賽作品之作品名稱、作品照片、食譜、配方、創作理念、文字說明，以及競賽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影音紀錄等相關資料，授權主辦單位使用。

二、主辦單位得基於競賽活動紀錄、成果報告、教育推廣、成果展示、出版品、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新聞發布、招生宣傳及其他與本競賽相關之非營利推廣用途，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編輯及刊載。

三、本授權為無償、非專屬授權，參賽者仍保有其作品相關權利；主辦單位使用前述資料時，無須另行支付授權費用。

四、主辦單位於使用作品資料時，得依實際版面、媒體形式或宣傳需要進行必要之文字編輯、尺寸調整、排版或影像剪輯，但不得以歪曲、變造或其他方式損害參賽者名譽或作品原意。

五、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均為本人原創，或已依法取得相關使用權利；如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爭議，由本人自行負責。

六、本授權自本人簽署本同意書之日起生效。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上述授權內容，同意遵守相關規定，特立本同意書為憑。

選手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註 1：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繳交本同意書

註 2：未滿 18 歲選手另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選手參賽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